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0503172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「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」路  
線規劃第四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5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發包中心)(彰化縣大村  
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)

主持人：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周科長瑞霖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能賢技士 (04)7532106

出席者：相關業主(如名冊)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永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永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派員出席。
- 三、請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協助準備場地並告知地方里(村)長及居民與會。
- 四、請永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佈置會場，並準備簡報(依社會、

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等因素，評估報告本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、照相、錄音、錄影及製作公聽會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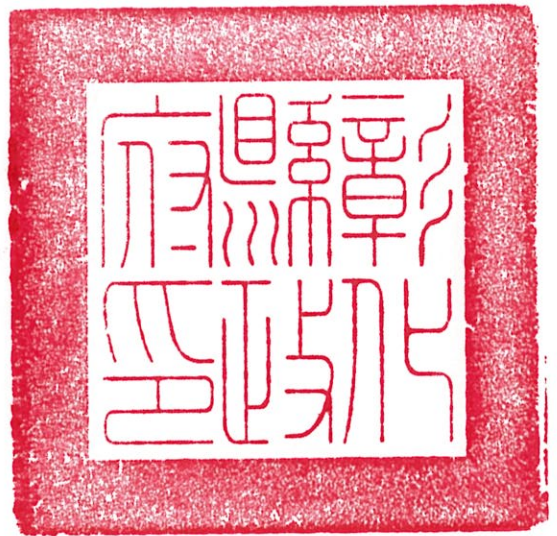
# 彰化縣政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0503172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「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」路線規劃，依法辦理第四次公聽會，請各界人士依訂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興辦計畫：本工程計畫由起點埔心鄉排水橋埔新路至終點員林鎮30米外環道路西側惠農路172巷口，道路長度2,974公尺，道路寬度30公尺，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四次公聽會時間：105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第四次公聽會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發包中心)(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)。

縣長魏明谷